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软件正版化授权及服务购买项目

采购内容：微软正版化软件 Windows 全系列、office 全系列、正版化管理平台、开发资源包订阅、金山 PDF 及驻场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 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7月5日

合 同 书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甲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软件正版化授权及服务购买项目 中所需 正版化软件及服务 经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以 BJYM19FW04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价格标准协议（如有）、业务开始条件协议（如有）、保密承诺书。
2. 本合同及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采购内容

Windows、office 全系列、正版化平台、开发资源包订阅、金山 PDF 及驻场运维服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79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Windows 操作系统全系列 112000 元，Office 办公软件全系列 128000 元，金山 PDF 30000 元，开发资源包订阅 5500 元，驻场运维服务 153500 元，正版化授权管理台 50000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3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实施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353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叁佰元）；2020 年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无息返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 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院 7 号楼 2 层 45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10-8489504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村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0200 0959 1902 0145 966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目标：[全校教职工和学生使用正版化软件]

1.2 服务内容：[部署正版化软件]

1.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正版软件装机数及驻场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2.4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1 服务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3.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3 服务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和质量,具体服务质量要求待合同签订时根据中标人在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的承诺而定]

3.2.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服务期限]

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3.4 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相关服务工作。

3.5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

3.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付款

4.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79000 元]。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37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实施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353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叁佰元）；2020 年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无息返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村支行

帐 号： 0200 0959 1902 0145 966

4.4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指明之处，其他用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当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将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最终成果文档提出修改意见或书面批准确认，若甲方验收合格，则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2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承诺情况，在合同签订时进行确定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10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0.5]%。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7.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0.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4]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价格标准协议（如有）、业务开始条件协议（如有）、保密承诺书。

本合同及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1.7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附件

[合同签订时确定]